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避險性交易：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獲取財務利益為目的，惟需嚴格遵守停損之規定，控制損失上限。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二）會計單位：

1.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紀錄資料，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事項。

2.於每月底評估交易部位損益。

（三）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股務單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績效評估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及管理。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全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百分

之十，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作業。

三、作業說明

（一）交易人員依核定交易內容內向銀行下單。

（二）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須填交易單據以確認交易效力。

（三）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須附核准之交易單據。

（四）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財務人員以核准之交易單據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每月十日以前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及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化、普遍性之特性。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必須確實遵守交易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確認人員須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六、法律風險管理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